僑 光 科 技 大 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日　　期：114 年 01 月 14 日（星期三）

時　　間：14:20

地　　點：圖資大樓 8908

僑光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年1月14日(星期二)14：20~14：45

主　　席：林教務長群博

出席人員：吳處長茂德、王院長冠閔、劉院長育良、馮院長翰士、石主任櫻櫻、陳嘉康主任、楊主任順評、葉主任春淵、紀主任逸倫、李主任國良、翁主任志宗、王主任昭雄、董主任孟修、吳主任季達、劉主任柏伸、李主任世珍、王主任以莊、林主任昱呈、詹國華老師、涂振邦老師、詹宏章老師、陳韶恩同學、邵雅芬教官、曾組長漢文、秦主任雅嫻、黃雅琳主任

請假人員：趙惠芬老師、蔡伯駿同學、沈主任文祥

列席人員：林姝嫻小姐

應到：30位　未到：3位　實到：27位（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 錄：林姝嫻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好，因為有提案需經教務會議審議，才會再次召開會議，感謝委員撥冗出席，我們開始今天的會議，也預祝大家新年快樂。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無疑義。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排課協調會設置辦法」廢止案。

說明：相關業務需求由教務處公告辦理，故予廢止，廢止之法規全文。

決議：通過。(如附件1，P3)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明：修正本辦法第8條條文。

決議：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如附件2，P4)

提案三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校際選課辦法」修正案。

說明：修正本辦法第1條、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第9條條條文

決議：通過。(如附件3 ，P5)

提案四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成績處理與更正辦法」修正案。

說明：修正本辦法第3條、第8條條文。

決議：通過。(如附件4，P6)

提案五　　提案單位：觀光與餐旅學院、商學與管理學院、設計與資訊學院

案由：請審議 114 學年度各系所上課時段異動需求案。

說明：

一、經商學與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113 年 12 月 25 日)、設計與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議（113 年 12 月 25 日)、觀光與餐旅學院課程委員會議（113 年 12 月 25 日)審議通過、校課程委員會議（114 年 1 月 14 日)審議通過。

二、依教育部來函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如下：

(一)各學系（所）日間部課程安排應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及週日為原則。

(二)各學系（所）、學制班別如有部分課程需安排於平日夜間或假日，應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並經學校相關程序辦理。

三、**114 學年度各系所上課時段異動如下：**

(一) 日間部碩士班(財務金融系、企業管理系、資訊科技系)：日間部碩士班上課時間開設於平日夜間，因課程需求聘請特殊專長業師，業師白天有工作，僅能安排夜間授課時間，為搭配業師上課時間排課整體性考量，於平日夜間排課彈性安排。或因課程需使用特殊設備之專業教室，但於白天皆已安排課程，基於以上情形需於平日夜間彈性安排課程。

(二) 進修部四技(企業管理系)：進修部四技校隊班上課時間開設於平日日間，因學生下課後有練球需求，夜間場地資源較可以充份使用，配合需求彈性安排。

(三) 進修部四技(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進修部四技部份課程因配合專業師資，安排於白天時段上課，上課時間為：每週四上午 9 點至晚上 7 點、每週一下午 4 點 25 分至晚上 9 點 45 分。

決議：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學則」修正案。

說明：修正本辦法第 35 條條文。

決議：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如附件 5，P7-14)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14：45)

【附件 1】

僑光科技大學排課協調會設置辦法(廢止)

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教務會議廢止

第　一　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聘請各學院院長、各系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組成；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第　三　條　本會執掌：

一、修訂本校排課辦法。

二、訂定各學期排課時程表。

三、協調跨院排課事宜。

四、審核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數。

第　四　條　本辦法經課程委員會議決，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僑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教務處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1 月 9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3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3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0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6 月 0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〇年〇月〇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校為配合學校未來課程發展與學生課業需要，特依本校組織規程，設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課程規劃、增刪與修訂之審議。
二、核心能力制訂之審議。
三、其他與課程規劃相關業務之審議。

第 三 條　本會於各學院、系、通識教育中心分設院、系、通識教育中心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各學院、系、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並向本會核備。

第 四 條　本會委員由教務長、產學處處長、各學院院長、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各一位、業界專家、校外學者、日夜間部學生代表、校友代表等若干位組成，由校長遴選，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餘委員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

第 五 條　本會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執行秘書一人，由註冊課務組組長兼任。開會時主席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 六 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如有任務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第 七 條　本會開會時邀請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列席，為因應課程規劃需要，得邀請校外學者及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提供資料。

第 八 條　各學院、系、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應包含業界專家、學生代表、校友代表、校外學者若干位。各院系中心級課程委員遴選方式比照校級課程委員。~~本會下設排課協調會，排課協調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九 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定後實行。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校際選課辦法

民國 91 年 11 月 26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5 月 26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台技（四）字第 0940038748 號備查
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各系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

第　三　條　本校校際選課以相關系之學生及課程為範圍，且該課程類別以本校該學期或暑期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

第　四　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者，以延修生、應屆畢業生及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之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者為限。每學期(包含暑修)以選修一科為原則，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擬修習科目數高於一門，依規定提出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學生跨校修課之科目學分列入最後一學期累計學分內，其成績列入畢業成績內核算。

第　五　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應填具校際選課申請書辦理選課手續，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衝堂。

第　六　條　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者，應經原就讀學校之同意及遵守本校有關規定，並應於每學期（包含暑修）本校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校際選課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完成選課手續後，本校得依當學期收費標準收取學分費、電腦網路使用費等相關費用。

第　七　條　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第　八　條　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者，其出席上課、評量及成績計算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期成績完成登錄後，由教務處將校際選課學生成績單寄送其原就讀學校。

第　九　條　校際選課時，應由有關學系系主任核定之。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辦法

民國 94 年 3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2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4年1月15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訂定之。

第　二　條 為使本校學生成績考查達到公平、公正、公開、確實及尊重教師評分之目的，本校除操行成績外，其餘所有課程成績經登錄傳送後之更正都須依本辦法辦理。

第　三　條 授課教師應審慎處理並依規定時程上網登錄及傳送學生各項成績，成績傳送後，非經申請核准，不得更正。成績傳送後，在成績輸入時間截止前尚需修改者，仍可提出解除鎖定申請後修改之。成績傳送截止後，如遇特殊情況或教師需求，經系主任同意，得於學期成績單寄發前，提出行政支援單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協助修正。學期成績單寄發後，除特殊個案學生、ISP 學生、境外專班學生及安置生外，則須填寫成績更正申請書，並依下述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學生成績更正以校務行政系統登錄時漏鍵或誤鍵、試卷評分漏評或核算錯誤等具明顯客觀事實之錯誤為限。

第　五　條 教師申請成績更正期限：期中考為期末考試前；期末考為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逾期不予受理。

第　六　條 學生成績更正須由該科目授課教師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授課教師因故未能提出申請時，得由該學生所屬系代為申請，經系主任核可後，由註冊課務組彙整並送請教務長審查同意後再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第　七　條 教師申請成績更正者，必要時須出席教務會議說明。教務會議之決議送請校長核定後，依核定結果辦理。

第　八　條 教師未按時傳送學生成績及申請成績更正者，列入教師評鑑基本績效扣分項目。

第　九　條 學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每學期教師申請成績更正截止日前向授課教師口頭成績複查。複查後如有異議，得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書面成績複查，如有必要，授課教師須檢附書面予以說明，複查結果應於一週內回覆學生。學生對書面成績複查結果如仍有異議，得向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5】

僑光科技大學學則

民國 92 年 3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3 月 28 日台技（四）字第 0920042897 號函備查
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台技（四）字第 0940087968 號函備查
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2 月 27 日台技（四）字第 0960026382 號函備查
民國 96 年 03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11 日台技（四）字第 0960063018 號函備查
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台技（四）字第 0980000100 號函備查
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台技（四）字第 0980186819 號函備查
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臺技（四）字第 1000013506 號函備查
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臺技（四）字第 1010120103 號函備查
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臺技（四）字第 1010224351 號函備查
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112764 函備查
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臺技（四）字第 1030025555 號函備查
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臺技（四）字第 1040013356 號函備查
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071502 號函備查
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166414 號函備查
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91522 號函備查
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20115998 號函備查
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33307 號函備查
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7 月 1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64797 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則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第　二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收各學制新生，並得招收四年制各系二、三年級轉學生。轉學生招生辦法由本校擬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　三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得入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修讀學士學位。

第　四　條　本校依教育部有關規定，得招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　五　條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

第　六　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並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件及繳交個人相片電子檔，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七　條　新生因重病、特殊事故或應徵服義務役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之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新生(含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訂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八　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之註冊日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逾期未繳費，除已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第　九　條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之學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完成註冊繳費、選課程序，其應繳之各項費用，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學時，須依各系訂定之課程表，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

一、學生選課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二、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學生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三、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得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辦理。

四、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重複修習之科目學分不予採計。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日間部一至三年級：以十五至二十五學分為原則；四年級：以九至二十五學

分為原則。

二、進修部：以九至二十二學分為原則。

學生參與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當學期修習學分數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但不得少於各系規劃之實習課程學分。

第 十 三 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第 十 四 條　學生修習暑期課程，依本校「重（補）修開班授課辦法」辦理。

第三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 十五 條　學生修業滿一學期者，得於第二學期開始前，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申請轉系，轉系不得跨學制、部並以核准一次為限。各系轉入學生名額以不超過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第 十六 條　轉系生及轉學生其轉入前已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學分，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要點」辦理抵免。

第 十七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一、因違反校規經本校勒令退學者。

二、外國學生經在臺就讀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

第 十八 條　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修讀輔系。輔系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十九 條　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雙主修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缺曠課、考試、成績、補考

第 二十 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各種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其餘成績採至整數位。

第 二十一 條　學生成績分下列三種，其計分比例由授課教師自行訂定之：

一、平時考查。

二、期中考查。

三、期末考查。

第 二十二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業成績之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及G.P.A之對照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GPA為四。

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GPA為三。

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GPA為二。

四、五十九分以下為丁（F）等，GPA為零。

第 二十三 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二、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三、以學分總數除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四、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五、各學期（含暑期）積分之總數除以各學期（含暑期）學分總數為畢業成績。

暑期課程學分列入最後一學期累計學分內，其成績列入畢業成績內核算。

第 二十四 條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須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第 二十五 條　學生在校學期成績應永久保存。學生期末試卷由教師自行保管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 二十六 條　學生對於成績有疑義時，得於成績更正截止期限前向教務處或授課教師查詢。學生各科成績經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辦法」辦理。

第 二十七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未經准假者為曠課。但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第 二十八 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或缺修者須重修或補修。

第 二十九 條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考試者，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補考。授課教師須依規定時程上網登錄及傳送學生各項成績。期中或期末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得採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第 三 十 條　學生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期中或期末考試經請假核准者，除公假、重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直系親屬或配偶之喪假者，其補考成績按實際分數計算外，其他原因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之部分，以五折併計；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二、應參加補考學生，無故未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 三十一 條　學生修習科目缺曠課時數達扣考標準者，依本校「學生扣考辦法」辦理。但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者不在此限。

第 三十二 條　學生考試違規時，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 三十三 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因故申請休學，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辦理，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

二、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間至服役期滿，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四、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並於入學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訂休學期間之計算。

五、學生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採計。

六、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返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亦不得利用暑期回校修課。

七、應屆畢業生未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本校學生休（復）學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 三十四 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休學期滿應持復學通知辦理復學，編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二、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停招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就讀，其學籍、成績悉依本校「停招學系學生學籍及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第 三十五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當學期扣考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者或連續三次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同一學年度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者；但延修生、身心障礙及經本校核准之特殊個案生不在此限。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本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四、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四、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者。

五、自請退學者。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三十六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二、入學時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三、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四、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而受退學處分，經通知未於限期內辦理退學手續者。

經本校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亦不得考入本校肄業。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三十七 條　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學生學籍及成績之處理相關規定如下：

一、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生處理。

二、申訴結果如維持原處分，其留校繼續肄業期間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之日期為準。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三、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六章　修業期限、畢業

第 三十八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為四年，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經轉學入學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辦理抵免，最多抵免七十學分。但於本校取得之學分數(含推廣教育學分)，不在此限。

二、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為二年，畢業應修業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三、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原則，應修畢業學分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四、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畢(結)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系自訂。但已畢業離校二年以上或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之一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入學後選課期間內辦理完成。實際抵免學分數、審核原則及流程等相關規定，依各系所認定標準及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入學前曾修讀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證明，其所修學分已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其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 三十九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一、於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其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

三、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四、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至多一年。

第 四　十 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應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證書。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第 四十一 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且歷年平均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歷年所修習之科目（含體育、軍訓），無任何一科成績不及格。

不符合前項任一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仍應辦理註冊、選課。

學生縮短暨延長修業期限辦法另訂之。

第 四十二 條　應屆畢業生於最後一學期修習之科目，其成績尚未全部核算完成前，即使已修滿

該學系之科目學分，亦不得要求發給學位證書。

第三篇 研究所

第 四十三 條　研究生有關學籍、成績之處理，除本篇另有規定外，悉依大學部之規定辦理。

第 四十四 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 四十五 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生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其延長之期限得依個案情況核定。

第 四十六 條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學位論文學分另計；其每學期應修科目與學分及相關修業規定，由各系訂定之。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辦理抵免，抵免上限為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四十七 條　研究生各科目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

第 四十八 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第 四十九 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研究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由各系訂定之。

第 五　十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期滿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 五十一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

二、符合各系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三、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者。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 五十二 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證明，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之，本校原核發之學位證書，應由本校改註並加蓋校印。

第 五十三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別、班別、年級、學業成績，及註冊、轉學、轉系、雙主修、輔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表冊為準。

第 五十四 條　本校應於每學年（期）造具新生、轉學生、退學生及畢業生名冊，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篇　附則

第 五十五 條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第 五十六 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操行成績評定及其他有關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五十七 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學金，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 五十八 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 五十九條　已取得學位之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第 六 十　條　有關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四年制學士班就學役男選課、休學年限、復學及修業期限等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六十一 條　本學則第三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第二篇有關規定辦理。

第 六十二 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六十三 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